

稅務新聞 105-0107

- 一、 公用事業自今(105)年起全面開立電子發票後，營業人用戶得否以出租人名義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二、 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新制上路。
- 三、 地上權宅 貸款利息可列舉扣除。
- 四、 自住換屋 兩年內享重購抵稅。
- 五、 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負責人死亡，其商號留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若由繼承人承接，其存貨及固定資產可免視為銷售貨物課徵營業稅。
- 六、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與房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舊制）有何不同？
- 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限申報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及填發憑單予受益人。
- 八、 納稅義務人未繳稅且逾期申請復查，應就全部滯納金額加徵滯納金。
- 九、 舊車報廢或出口，可減徵新車貨物稅。
- 十、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105 年起停徵，104 年度有出售應課稅之股票，仍應於法定申報期內申報。

一、公用事業自今(105)年起全面開立電子發票後，營業人用戶得否以出租人名義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北港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 105 年 1 月以後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於用戶繳費後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另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尚需時日向公用事業申請買受人名義變更，因此訂定於輔導期間（抬頭為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營業人承租不動產繳納之水電瓦斯等費用得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提醒，為避免輔導期間結束後，營業人用戶繳納水電瓦斯費卻無法申報扣抵營業稅，請買受人名義不符之營業人用戶，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東同意，向各公用事業申請用戶名稱變更，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以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銷售稅股；姓名：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306）

更新日期：2016/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新制上路

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修正規定，公用事業（水、電、天然氣及電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並不影響用戶繳費方式，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與用戶（含個人及營業人用戶）外，將於收到用戶所繳費用後，依規定時限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將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列印紙本），用戶可自行上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平台，或透過公用事業專線或語音，查詢電子發票資訊。

該局說明，為便利個人用戶對領獎，公用事業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個人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另為避免重複領獎，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如非由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交付中獎人，將由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如統一超商 ibon 機）操作列印，並持向郵局領獎。

該局進一步說明，至營業人用戶部分，財政部業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及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明定採人工申報營業人，得以明細表方式申報其自公用事業取得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憑證，取代原申報所需檢附之文件；採媒體或網路申報營業人，申報前揭憑證得以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流水號替代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俾落實節能減碳與簡政便民。

該局最後說明，為方便用戶瞭解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相關作業與規定，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電子發票服務專區已建置「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補給站」，提供懶人包、宣導摺頁及 Q&A，用戶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就近洽詢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6/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地上權宅 貸款利息可列舉扣除

2016-01-07 01:0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房價高、住不起，不少人改買較便宜的地上權住宅，財政部昨發布最新解釋，個人購買地上權住宅比照購屋，可申報列舉扣除貸款支出，今年 5 月報稅即可適用。

為鼓勵購屋、減輕民眾購屋負擔，報稅時可列舉扣抵房貸利息支出。民眾買房子辦貸款，若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為自用住宅使用，報稅時房貸利息支出可享有 30 萬元的列舉扣除額，能省下不少稅負。

不過，房貸利息要先減除儲蓄特別扣除額後，餘額才能申報房貸利息支出扣除。

財政部官員表示，買房子與買地上權的房子，都是房屋交易，只是一個有所有權，一個只有使用權無所有權，若只讓買房的房貸利息支出報稅時可扣除，地上權貸款卻不可以，有違公平性。因此昨天發布，地上權貸款比照購屋貸款，貸款利息支出可申報列舉扣除。

新解釋令通過後，今年 5 月申報去年所得稅即可適用。

【2016/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自住換屋 兩年內享重購抵稅

2016-01-07 01:0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上路，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有換屋的需求、買賣自用房屋，新制享有「重購抵稅」的優惠。

符合自住條件者，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都可適用抵稅的優惠。

民眾買賣適用新制課稅的自住房地，只要已於自住房地辦理戶籍登記，而且房地出售的前一年也沒有做出租或營業用途，就可以適用於重購房地抵稅的優惠，以配偶的名義重購房地也可適用。

但出售舊房地和重購新房地的時間，必須差距在兩年以內，時間點以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準。

雖然舊制也有針對自用住宅重購抵稅的優惠，但新制的規定更為寬鬆。

根據舊制，只有小屋換大屋可以全額退稅，大屋換小屋就不能退稅；如果是符合新制課稅的房地，民眾換成大屋或小屋都可享有優惠。小屋換大屋維持全額退稅，大屋換成小屋者則會按照買賣價格的比例退稅。

民眾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和土地，該房屋、土地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是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就適用於新制課稅，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房地合一新制，民眾在適用重購退稅優惠後，房屋五年內都要做自住用途，不能改做其他用途，或是再行移轉。

如有違反者，國稅局可以追繳原來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2016/01/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負責人死亡，其商號留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若由繼承人承接，其存貨及固定資產可免視為銷售貨物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負責人死亡，該商號餘留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可免視為銷售貨物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死亡，若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須先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則其繼承該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依據財政部 88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81901692 號函規定，核非屬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上開法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君之父親為獨資商號負責人，若父親死亡，由甲君繼承其父親之獨資商號，則其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可免視為銷售貨物。倘非屬上述情形，獨資商號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其貨物之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予新負責人，至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有合併、轉讓、解散或是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以免誤觸犯法令。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6/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與房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舊制）有何不同？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已自今(105)年1月1日起實施，因會產生新、舊制同時併行，而新、舊制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都不相同，該分局乃特別將新、舊制比較彙整如下表，提醒個人出售房屋及土地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制度項目	舊制（房屋交易所得）	新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課稅範圍	<p>僅對房屋交易所得課稅</p> <p>1. 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者</p> <p>2. 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2年者。</p>	<p>1. 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所得合一按實價課稅：</p> <p>(1) 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p> <p>(2)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p> <p>2. 105年1月1日起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視同房屋交易課徵所得稅。</p>
申報方式	<p>1. 境內居住者： 於交易次年5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p> <p>2. 非境內居住者： (1) 於交易次年5月申報期開始前離境者，應在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2) 在交易次年5月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在5月辦理申報納稅。</p>	<p>分離課稅，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p>
課稅所得（稅基）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稅率	境內居住者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5%~45%累進稅率課徵	<p>1. 依持有期間認定：</p> <p>1年以內：45%</p> <p>2年以內超過1年：35%</p> <p>10年以內超過2年：20%</p>

		<p>超過 10 年：15%</p> <p>2. 因非自願因素： 符合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20%</p> <p>3.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2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20%</p> <p>4. 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部分：10%</p>
	非境內居住者	
	按所得額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p>依持有期間認定</p> <p>持有 1 年以內：45%</p> <p>持有超過 1 年：35%</p>
盈虧互抵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減除，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p>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新舊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不得互為減除</p> <p>；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亦不得互為減除）。</p>
重購自用住宅退稅	<p>1. 換大屋：全額退稅；換小屋：不能退稅。</p> <p>2. 先購後售者亦適用。</p>	<p>1. 換大屋：全額退稅；換小屋：比例退稅</p> <p>2. 先購後售者亦適用。</p> <p>3. 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違者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p>

如欲瞭解更詳細的細節或有任何問題，請撥打該分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施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6/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限申報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及填發憑單予受益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5日）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於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15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

該局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應向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除自動補報者外，應處受託人7千5百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萬5千元。

該局呼籲，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受託人亦應填具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於前開申報期限前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盡申報義務，才能真正受益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6/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未繳稅且逾期申請復查，應就全部滯納金額加徵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逾期申請復查，除因逾越法定期限，程序不合予以駁回外，如有逾期未繳之稅捐、滯報金及怠報金，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最高 15%)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逾越法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其申請復查程序即屬不合法，如有逾期未繳納之稅捐、滯報金及怠報金，無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僅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之適用，應就全部滯納金額每逾 2 日加徵 1%(最高 15%)滯納金。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當年度應納稅額為 400,000 元，除補徵稅款外，並另徵稅額 20%之怠報金 80,000 元，原核定稅額繳款書之限繳日為 104 年 8 月 25 日，已於同年月 10 日合法送達，復查申請期限為限繳日後 30 日內，其申請之末日應為 104 年 9 月 24 日，甲公司遲至 104 年 9 月 29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程序不合，應予駁回，甲公司逾期未繳納上開稅款，須就滯納金額 480,000 元（400,000 元+80,000 元）加徵 72,000 元（480,000 元×15%）滯納金，一併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稅捐，應儘速於復查期限內申請復查，以免逾期申請除因程序不合遭駁回，其未繳納稅捐還需加計滯納金，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6/0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舊車報廢或出口，可減徵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於 105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每輛定額減徵 4,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欲將舊車報廢換購新車適用定額減徵貨物稅者，不論是先報廢後買車，或是先買車後報廢，均可適用，應符合條件及需具備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表。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1 年 5 月 1 日購買車齡 10 年之中古車 1 部，後因不堪使用，若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報廢，並取得廢車回收管制單及汽車異動登記書，其同一戶籍之連襟(二親等內親屬)乙君於 105 年 5 月 1 日購買新車 1 部並新領牌照完成時，即符合舊車報廢換購新車適用定額減徵貨物稅之條件，可請新車經銷商協助辦理減徵新車貨物稅 5 萬元。

該局呼籲，舊車之報廢日期必須介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內，且新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日與中古車之報廢日必須在 6 個月內，否則無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民眾如有換車需求者，應檢視有無符合中古車報廢換購新車適用該定額減徵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	符合條件		證明文件	
	汽車	機車	報廢	出口
舊車種類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150CC以下機車	環保署登記在案廢車回收商「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
舊車取得登記年限	滿1年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舊車出廠年限	6年以上	4年以上		
舊車報廢日或出口日有效時間	105.01.08~110.01.07		新車經銷商協助辦理貨物稅減徵優惠：新車行車執照、買賣契約書、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新車貨物稅完稅證明	
新車新領牌照登記日有效時間	104.07.08~110.07.07			
新車登記日期與舊車報廢或出口日期相差天數	六個月內			
新車車主與舊車車主關係	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戶口名簿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105 年起停徵，104 年度有出售應課稅之股票，仍應於法定申報期內申報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才停徵，個人於 104 年度出售股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率為 15%，並於 105 年 5 月份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者。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三)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該分局強調，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個人在 104 年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IPO 股票及非居住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施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6/0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